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

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社政函〔2021〕2号），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**请申请人认真研读有关通知，按要求申报**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**请申请人自行注册账号（个人用户注册）并通知质量管理与科研处，以便核查。**

2.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《申请评审书》的填表要求填写，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《申请评审书》电子文档。

3.项目经费执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

4.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文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

5.我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，请各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填报。请各学院、各部门汇总项目申报材料，填写并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质量管理与科研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联系人：林龙 联系电话：85395124、18936032117

邮箱：kjc@ncc.edu.cn 报送地址：溧水校区办公楼205室

附件：

1.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3.202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4.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5.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6.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质量管理与科研处

2021年2月4日